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王紹謙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法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71號裁定為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司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核無誤，足堪認定為真實。而本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除經聲請人於本院112年2月20日言詞辯論時到庭陳明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屬實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紙附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容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謝喬安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	張數
1	帛漢股份有限公司	090-ND-0000000-0	1,000	1張

(續上頁)

01

2	帛漢股份有限公司	091-ND-00000000-0	1,000	1張
3	帛漢股份有限公司	091-ND-00000000-0	1,000	1張
4	帛漢股份有限公司	090-NX-00000000-0	600	1張
5	帛漢股份有限公司	091-NX-00000000-0	436	1張